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十四日

补充公开内容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00%。

二、名词解释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